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

##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5
股本	5
更改股本	6-7
股份權利	7
修訂權利	8
股份	9
股票	10-11
留置權	11-12
催繳股款	12-13
沒收股份	14-15
股東名冊	16
記錄日期	17
股份轉讓	17-19
轉移股份	20
無法聯絡之股東	21-22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通告	23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4-25
投票	25-28
委任代表	28-29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30
股東書面決議案	30
董事會	31-32
董事退任	32
取消董事資格	33
執行董事	33
替任董事	34-35
董事袍金及開支	35
董事權益	36-39
董事之一般權力	39-41
借貸權力	42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42-44
經理	45
高級職員	45-46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46
會議記錄	47
印章	47
文件認證	48
文件銷毀	48-49
股息及其他派付	50-55
儲備	55
撥充資本	56
認購權儲備	57-59
會計記錄	59-60
審核	60-61
通告	62-63
簽署	64
清盤	64
彌償保證	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66
資料	66

##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之詞彙具有第二欄載列的各自對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
「公司細則」	指	以彼等現有形式出現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以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不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就公司細則而言並非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該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該通告發出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或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一間根據公司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公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所指定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方。
「印章」	指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其他每一條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年」	指	公曆年。

2.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其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並不一致，否則：
- (a)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表明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各性別及中性；
  - (c) 凡表明人士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團體及機構(無論為法人與否)；
  - (d) 於下列詞語中：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表述應(除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之詞語或數字，及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有關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內容之主題不一致，法規所界定之詞彙與此等公司細則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有關經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鑑、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看見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體)。

## 股本

- 3. (1) 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支援，以進行有關收購，不論是否於其進行之前或進行時或之後惟此等公司細則概無規定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

附錄3  
第9項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透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藉將有關股份數目分為如決議案所訂明的有關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必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在公司法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透過該決議案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預留款額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及
  - (g)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附錄3  
第10(1)項及  
第10(2)項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必須以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為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讓本公司全體股東均可競投。

附錄3  
第6(1)項

附錄3  
第8(1)項及  
第8(2)項

## 修訂權利

附錄3  
第6(1)項

附錄11A  
第2(1)項

10. 受公司法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3  
第6(2)項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此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附錄3  
第2(1)項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概不能發行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見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附錄3  
第2(2)項

### 留置權

22. 如未全額清付任何股份被催繳或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之股款，本公司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目前欠有全部款項，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亦涵蓋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附錄3  
第1(2)項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已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完整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就所持股份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示其還款意向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第3(1)項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而在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後，則該人士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已於某一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對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之款額或同意視為已繳之款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股東所居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於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記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附錄3  
第1(4)項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附錄3  
第1(1)項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轉移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所述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簽署股份轉讓文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第13(1)項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3  
第13(2)(a)項及  
第13(2)(b)項)
- (a) 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賺取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上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依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附錄 11A  
第 4(2) 項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附錄11A  
第3項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符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其中一名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該等高級職員並無獲委任，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的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委任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而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文書上的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

(2) 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6A.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7.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以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以就本公司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附錄3  
第14項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附錄 11A  
第 2(2) 項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附錄 3  
第 11(2) 項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書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獲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件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以通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事宜，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獲授權人及據此委任獲授權人的文件。

附錄3  
第11(1)項



##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獲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個別舉手表決權。
- (3)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附錄 11A  
第 6 項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公司細則第 86(4) 條項下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 150(3) 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各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任何就此而言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釐訂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3  
第4(2)項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3  
第4(2)項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違反此等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附錄3  
第4(3)項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天，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進行該等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附錄3  
第4(4)項及第  
4(5)項

## 取消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持續出任董事的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將視其猶如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累積。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其本身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將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轉付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11A  
第5項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事務所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替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特意刪除；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問題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一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並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限制下，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並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或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受與前抵押相同的該等規限，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發出通知，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被視為正式向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時，其替任的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倘非如此則出席董事未能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士或目的而言全部或部分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再者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有關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權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權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該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受公司細則第128(4)條所限)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份或多份簿冊中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妥為登錄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為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該印章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該其他印章。

附錄3  
第2(1)項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帶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如適用法律許可)授權銷毀載於本公司細則第(1)段中第(a)至(e)分段的文件及其他有關股份過戶登記的已微縮或本公司已以電子方式儲存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已以電子儲存的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銷毀該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收到明確通知，表示需就某項申索要求保留有關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得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按照公司法所確定)。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依據本公司的溢利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及前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附錄3  
第3(1)項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就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因此令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第3(2)項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見下文））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見下文))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無權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在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於該股息的權利下，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且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撥充資本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直至該時，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本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11A  
第4(1)項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身並非董事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附錄3  
第5項  
附錄11A  
第4(2)項

150. 在獲得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許可並已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及獲取根據該等規定所有必須的同意(如有)後，公司細則第149條中有關任何人士的規定，在透過法規並無禁止的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形式並載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內容)應被視為已獲履行，惟該等有權獲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除所收取的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有關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對照；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158.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具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送(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遞或交付時,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 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亦可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發行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一般流通的報章按其規則刊登公告而送遞, 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 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向其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此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 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 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附錄3  
第7(1)項、  
第7(2)項及  
第7(3)項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遞或交付, 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 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 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 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 即為充分的證明, 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 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 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 應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通告應被視為可供查閱通告登載以發送予股東之日的翌日送達股東;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遞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遞、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使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據稱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附錄 11A  
第 1 項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